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岭控股”）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其设立的“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个人证券账户、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00,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完成后，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017 年 9 月 28 日，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通过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格式准则等的要求，周世平先生及红岭控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补充，现将补充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增加了对红岭控股主要资产情况的介绍，增加的内容如下：

“（4）红岭控股的主要资产情况

红岭控股为持股型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子公司深圳前海新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对北京中央金创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占其股份比例为 10%。其中，深圳前海新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52,602,178.87
负债总计	6,501,801.69
所有者权益	46,100,37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100,377.18

②利润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17,237.42
营业利润	625,051.75
利润总额	627,3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319.82

③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9,72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中，对资金来源进行了补充，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周世平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三元达 7,766,620 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997 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信托计划融资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周世平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主要是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其设立的“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本次信托计划采取的是分级的方式，周世平先生是本次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是本次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委托人。本次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符合市场常规水平。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通过信托计划实施增持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管理	信托管理计划	资金	次级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	优先级资金期限
------	--------	----	-------	-------	---------

人		总额	出资	人出资	
大业信托	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	8,000	8,000	信托计划期限为 2 年, 信托期满 1 年次级委托人有权申请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 若次级委托人申请结束信托计划的, 优先级资金也一并退出。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为周世平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 标的证券数量为 3,600 万股,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为 21,000 万元。

红岭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三元达 5,733,485 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509 万元, 红岭控股以合法自有资金通过自有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 本次股份收购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股权质押融资及信托机构融资, 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形, 也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三、“第五章 后续计划”中, 对后续计划的描述有“暂无”、“暂没有”, 均修改为“无”。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适当、合理的调整。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今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届时需

要筹划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提出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